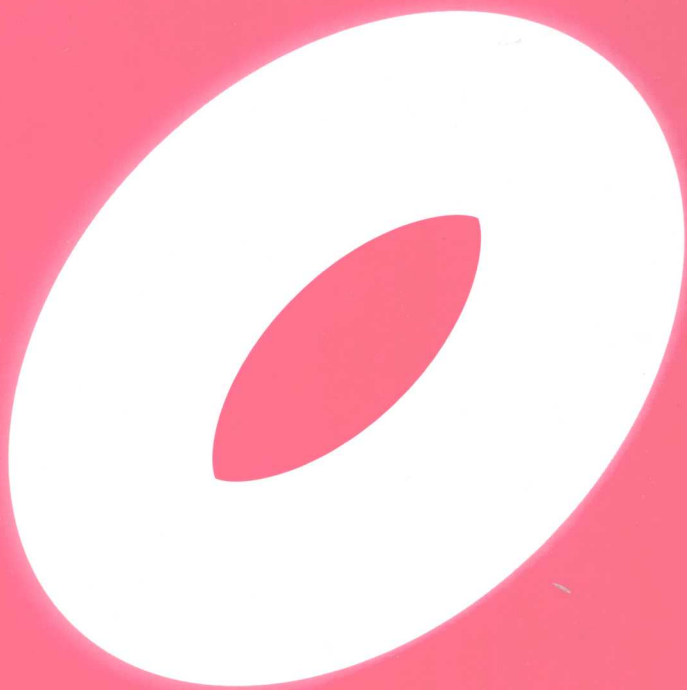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6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刑法司考读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条整合 重点突出
意思分解 权威阐述
历届真题解析 易混考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指定 2009 年司法考试强化教材
北京万国学校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⑥

刑法司考读本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44 - 7

I. 刑… II. ①李…②吴… III. 刑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661 号

刑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29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7.37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4 - 7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我们知道,作为司考的金牌科目,刑法一直以来都具有着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无论如何重视都不为过。从历年真题可以看出,刑法基本稳定地保持在80~100分这样一个分值范围,其中客观题在60分左右,主观题(案例或文书)占25分左右,2007年刑法考了80分,其中客观题占了58分,主观题占了22分,2008年考了78分。因而,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刑法也加入到了“重要部门法司考读本系列”这一大家庭中来。为答谢众多司考考生的热心期待,我们有责任也有信心让《刑法司考读本》成为这个系列“家族”里面非常出色的一员。针对司考中刑法的命题特点,本书在体例编排上进行了如下创新:

1. 突出重点,体现关联。如果说“重者恒重”是刑法命题的传统特点的话,那么未来的司考命题方向将在此基础上体现“关联考查”、“复合考查”,包括总则和分则考点的复合、总则考点的复合、分则考点的复合,甚至包括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复合。因而,本书将重点法条与相关法条以法条群的形式出现,既突出重点,又体现关联。

2. 法理分解,夯实理论。刑法的命题处处都体现着刑法理论支撑,可以说单纯的知识记忆型考查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因而,本书将在每个重点法条群后面都对其理论进行详细的分析和阐述,将法理意思一一分解,将常考考点、易混考点、命题关键点等一一指出。

3. 真题解析,自测补强。命题的实践是针对理论的考查,反过来,我们也可以从历年的刑法命题中去进行实战自测,加强理论的学习。因而本书针对重点法条群选取了近年的刑法司考真题,并对其进行详细解析,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可以大胆地进行自测、品味、补强。

4. 与时俱进,准确权威。我们时刻注意着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刑事立法的最新动向,针对理论界的最新共识和法律的更新,我们及



时修正补充,对已经不适宜作为“重点”的法条摒弃之,对“重点”以及以前不是“重点”但已成为最新命题动向的法条,编列为“重点法条”并精析之,作到与时俱进,准确权威。

最后,我们还将最近几年具有相当份量的刑法主观试题与解析作为附录附于本书之后,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刑法司考命题的理论逻辑与发展趋势,考生可以仔细品味,希望能为读者朋友们带来应试上的帮助和理论水平的提高。

当然,由于刑法有其自己的特点和形式,因而编写本书的尝试可能多有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地欢迎读者朋友们能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祝愿读者朋友们在使用本书过程中享有会心的愉悦!

编著者于北京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1)
第二编	刑法分则	(69)
附 录		(252)



第一编 刑法总则



〔一、重点法条〕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相关法条〕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意思分解〕

1.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包括对国内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与国外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犯罪）的效力：对于国内犯，以《刑法》第6条规定之属地管辖为原则，以《刑法》第11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外交解决）与《刑法》第90条（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不全部适用刑法）为例外；对于国外犯，以《刑法》第7条规定之属人管辖为原则，以《刑法》第8条规定之保护管辖、《刑法》第9条规定之普遍管辖为例外。

2. 关于属地管辖：（1）“挂有我国国旗之船舶与航空器”，既含



民用,亦含军用,且不论航行或停泊在何处;(2)我国刑法对“犯罪地”采取了遍在说:首先,犯罪的行为地和结果地都是犯罪地。其次,行为地包括预备行为地、实行行为地以及共犯场合下部分共同行为地。再次,结果地包括未遂场合下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以及共犯场合下部分共同犯罪结果地。

3. 关于属人管辖:注意普通公民“一般”适用我国刑法,国家工作人员与军人“一律”适用我国刑法。而对于前者,既然是“一般”,就有例外,那就是当其行为是轻罪时(法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可以不予追究。

4. 注意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必须符合3个条件:(1)侵犯条件,即行为已经侵犯了我国国家或公民的合法权益;(2)重罪条件,即所犯之罪依照我国刑法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3)双重可罚条件,即指行为地的法律也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

5. 注意适用普遍管辖原则须符合以下4个条件:(1)前提条件:犯罪已为国际条约所规定,实质上危害全人类公共利益;(2)条约条件:我国必须是有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或参加国;(3)立法条件:我国刑法已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4)现实条件:罪犯出现在我国。

[相关考题]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51题,多选)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解析】 (1)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于共同犯罪,只要部分犯罪人的部分犯罪发生在中国,中国刑法就有全案管辖权。甲



教唆陈某到中国实施绑架,符合这一原则,中国刑法有管辖权。发生在他国境内,犯罪人与受害人都与我国无关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国刑法不享有刑事管辖权。虽然乘坐中国的汽车,但与航空器、船只不同,地面交通工具的“国籍”不影响管辖权,所以中国刑法对汤姆的杀人行为没有管辖权。(2)根据普遍管辖原则,中国在承担国际义务的范围内对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实施管辖。丙劫持航空器属于普遍管辖的范围。(3)根据保护管辖原则,对发生在国外的外国人侵害中国人或者中国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可以”的用词意味着也可以不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 A、B、D

2.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年卷二56题,多选)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解析】 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特别规定外,都适用我国《刑法》。这里的中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D选项中的“外国”不符合)、领空(A选项符合)、领海(B选项中的“公海”不符合),还包括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器(C选项符合)和船舶。

【答案】 A、C

3.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卷二56题,多选)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



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 (1) 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题目中,犯罪行为不仅仅指的是犯罪的实行行为,也不仅仅是指犯罪的既遂状态,还包括共同犯罪中的任何行为以及故意犯罪行为任何阶段及其状态。因此,约翰教唆他人进入中国实施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也相应地成立犯罪。被教唆人到中国实施该犯罪的,教唆行为的结果行为发生在中国,中国刑法对约翰的教唆行为有管辖权。(2)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中国公民赵某在国外贩卖毒品,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成立贩卖毒品罪,应追究刑事责任。(3) A国公民丙实施的绑架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情形,中国刑法对其具有效力。这是属地管辖原则的体现,不能按照保护管辖来处理。(4) 《刑法》第7条规定的可以不追究反过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答案】 A、B、C



〔二、重点法条〕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12月7日)第3条规定: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



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意思分解】

1. 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适用行为时的旧法，但新法对行为人有利时适用新法（所谓对行为人有利是指，新法较旧法，法定刑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

2.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于已决犯则不适用（《刑法》第12条第2款之规定）。

3. 对司法解释的溯及力，仍然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三、重点法条】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意思分解】

1. 对犯罪故意必须搞清两个问题：（1）其构成，包括认识因素（明知会发生危害结果）和意志因素（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之发生）两个方面；（2）两个构成因素之关系，认识因素必须与意志因素同时存在，“明知”的结果和“希望或放任”的结果必须统一，意志因素必须以认识因素为前提。

2. 犯罪故意尚可根据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之内容而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通说认为，唯直接故意是四种故意犯罪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前三种即所谓未完成形态，既遂即所谓完成形态）之前提，换言之，间接故意与过失不存在这四种形态。

3.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1）认识因素方面：直接故意的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或可能性；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只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2）意志因素方面：直接故意是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持放任态度，换言之，如果不发生危害结果对于行为人也能接受，就不可能成立直接故意。

4. 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区别揭示了两种故意支配下的行为是否成立犯罪之条件不同：（1）因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发生是希望态



度,故即使危害结果没有发生,如能证实行为人的希望态度,则成立犯罪,只是故意犯罪形态不同而已(未遂、预备等);(2)因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发生是放任态度,如危害结果未发生,则无法证实行为人之放任态度,故至少不成立间接故意犯罪。举例:枪击他人,如出于直接故意,则不论是否现实地致人死亡,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在未死亡时属于故意杀人未遂而已);如出于间接故意,应视危害结果发生与否分别讨论:若击中他人并导致死亡的,成立故意杀人罪;若击中但未导致死亡而仅是受伤的,则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若未击中则不构成犯罪。

[相关考题]

1.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2006年卷二3题,单选)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解析】 行为人甲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导致被害人乙出现死亡的结果,仍然采取不法措施,在意志因素上既不是直接故意地“追求死亡”,也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中的“早知如此就不如此”,因此应当认定为放任,属间接故意。

【答案】 B

2. 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2题,单选)

A. 甲明知自己的财物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之中,但不知此时的个人财物应以公共财产论而窃回。甲缺乏成立盗窃罪所必须的对客观事实的认识,故不成立盗窃罪

B. 乙以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窃取军人的手提包时,明知手提包内可能有枪支仍然窃取,该手提包中果然有一支手枪。乙没有非法占有枪支的目的,故不成立盗窃枪支罪

C. 成立猥亵儿童罪,要求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

D. 成立贩卖毒品罪,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



品，而且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所贩卖的毒品种类

【解析】 A项中，甲不知自己的财物属于公共财物而窃回，属于违法性认识错误，一般不妨碍犯罪故意的成立，除非这是一般人无法避免的。甲明知自己的财物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之中，应当认识到不能私自窃回，故具有盗窃的故意，A项错误。B项中，乙已经认识到提包中可能有枪支，仍然窃取该提包，属于对结果的放任，仍然具有盗窃枪支的故意，因此B项错误。成立猥亵儿童罪，最基本的要件是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是或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故C项正确。行为人对客观方面事实的认识只需要有概括性的明知，不需具有非常具体的认识，贩卖毒品罪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品，并不必然要求其认识到毒品的种类，故D项错误。

【答案】 C

3. 黄某意图杀死张某，当其得知张某当晚在单位值班室值班时，即放火致使值班室烧毁，其结果却是将顶替张某值班的李某烧死。下列哪些判断不符合黄某对李某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2002年卷二50题，多选）

- A. 间接故意
-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意外事件

【解析】 黄某意图杀张某却烧死李某的情形，属于刑法理论上的对象认识错误。对象认识错误的一种情况是：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体现相同的社会关系。例如，甲欲杀乙，却由于打击错误而造成丙死亡。因为丙与乙都体现人的生命权，因而不影响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黄某对张某的死亡持直接故意的态度，理论上认为其对李某的死亡，也成立犯罪的直接故意，因此选项A、B、C、D错误。

【答案】 A、B、C、D



〔四、重点法条〕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意思分解]

1. 过失犯罪之构成与犯罪过失之分类：(1) 过失行为构成犯罪之要件是：①已经造成一定危害结果；②分则条文明文规定了过失为罪过形式，换言之，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罪过形式的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③是《刑法》第15条规定之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之统一。(2) 犯罪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与疏忽大意的过失，其区别在于是否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过于自信是已经有所预见（但没有履行结果回避义务），而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根本没有预见（即没有履行结果预见义务）。

2.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之区别：(1) 认识因素方面，间接故意是“明知”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过于自信的过失是“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间接故意的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大。(2) 意志因素方面，间接故意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结果的发生符合行为人的意志；过于自信的过失一般凭借了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且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的意志。

3.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存在相似性：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客观上都发生了危害结果。区别在于“没有预见”之原因：意外事件是不能或不应预见（没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疏忽大意是能够且应当预见（具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



[相关考题]

1. 关于危害结果的相关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卷二1题，单选）

A. 甲男（25岁）明知孙某（女）只有13岁而追求她，在征得孙某同意后，与其发生性行为。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 警察乙丢失枪支后未及时报告，清洁工王某捡拾该枪支后立即上交。乙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C. 丙诱骗5岁的孤儿离开福利院后，将其作为养子，使之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丙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



D. 丁恶意透支3万元,但经发卡银行催收后立即归还。丁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解析】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造成的具体侵害。危害结果具有因果性、侵害性、现实性和多样性。本题A项中,甲明知孙某只有13岁,属于幼女,仍然与其发生性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孙某的性自由权和健康权,造成了危害结果,故A项不正确。

严重后果通常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以及使其他法益受到重大侵害等情形。B项中,警察乙丢失枪支,使刑法保护的法益处于危险状态,但是该枪支被捡到后立即上交,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故B项正确。

C项中,丙通过诱骗,使孤儿脱离监护人孤儿院的监管,破坏了国家关于孤儿的抚养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故C项正确。

D项中,丁的恶意透支行为已经给银行造成了财产损失,但经催告后立即归还,属于事后补救,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故D项正确。

【答案】 A

2. 甲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知道某种行为是否违法,于是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咨询,法院正式书面答复该行为合法。于是,甲实施该行为,但该行为实际上违反刑法。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4题,单选)

A. 由于违法性认识不是故意的认识内容,所以,甲仍然构成故意犯罪

B. 甲没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所以不成立犯罪

C. 甲虽然不成立故意犯罪,但成立过失犯罪

D. 甲既可能成立故意犯罪,也可能成立过失犯罪

【解析】 违法性认识,是指行为主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性质是违法行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行为人因不知法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则不成立故意。这主要有两类情况:(1) 因为不知道法律的存在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2) 由于误解法律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后果,即行为人虽然知道某种法律的存在,但对该法律的有关内容存在误解,因而其并不清楚自己的某种具体行为是否侵犯法益。如果行为



人因为信赖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解释或者信赖相对较低层级的法规体系,而实施了被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为没有认识到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则不能成立故意犯罪。这说明:违法性认识的可能与行为人知识系统的局限性和行为人认识能力的有限性相关。

【答案】 B

3.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二 51 题,多选)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按照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价值判断,分为规范性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记述性的构成要件要素两种。前者需要价值判断,后者不需要价值判断。因此,对淫秽物品、猥亵都要进行价值判断,属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而“贩卖”、“妇女”、“毒品”不需要进行价值判断,属于记述性构成要件要素。故 A、C 项正确。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关系,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刑法有明文规定,故属于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而众所周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抢劫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是抢劫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故 D 项正确。

【答案】 A、C、D

4.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 年卷二 52 题,多选)

A. 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章某发生争吵,狠狠踹了章某后背一脚。章某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



程某。甲的行为与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但打中了李某的胸部（未打中心脏）。由于李某是血友病患者，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与同伙经预谋后同时向王某开枪，同伙射击的子弹打中王某的心脏，致王某死亡。由于丙射击的子弹没有打中王某，故丙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D. 丁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导致赵某遭受濒临死亡的重伤。赵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医生存在一定过失，未能挽救赵某的生命。丁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解 析】 A项中，甲和司机章某发生纠纷，导致公交车失控撞死骑车人程某。判断因果关系，对介入因素的判断很关键，首先看可能性大小；另外，看行为的从属性。本案中，甲踹了司机一脚，从一般人的标准来理解，被反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章某返身打甲，进行反击，这一后行为与甲的前行为共同构成导致公交车失控的不安全行为的“因”，即是甲和司机的共同行为造成了程某死亡的后果。因此，程某的死亡和甲有因果关系。故A项说法正确。B项中，乙有杀死李某的故意，实施了杀人行为，虽然与乙主观意愿有所偏差，但李某的死亡正是乙的杀人行为造成的，具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故B项错误。C项中，丙与同伙属于共同犯罪，虽然丙的子弹没有打中王某，但根据共同犯罪的理论，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因此其行为与王某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故C项错误。因果关系具有相对性，危害结果往往是多个条件共同作用产生的，但其他条件的存在并不能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丁致赵某重伤，濒临死亡，虽然医生的过失也是导致赵某死亡的后果之一，但是不能否定丁与赵某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故D项错误。

【答 案】 B、C、D



〔五、重点法条〕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